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五股勞工中心402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28,037,755股，佔本公司已行股份總數49,682,403股之56.43%。

主 席：邱建誠董事長



記 錄：吳如婷



列席人員：陳裕勳會計師、劉煌基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辦理發行 107 年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案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決算表冊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37,7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970,144 權 (含電子投票 11,608 權)	99.75%
反對權數：22,176 權 (含電子投票 22,176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435 權 (含電子投票 34,435 權)	0.16%
---------------------------------------	-------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4,566,744 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 58,739,003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63,305,747 元。
- 三、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37,7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970,139 權 (含電子投票 11,603 權)	99.75%
反對權數：22,187 權 (含電子投票 22,18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429 權 (含電子投票 34,429 權)	0.16%

#### 五、討論案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37,7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973,141 權 (含電子投票 14,605 權)	99.76%
反對權數：19,179 權 (含電子投票 19,179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435 權 (含電子投票 34,435 權)	0.16%

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37,7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970,136 權	99.75%

(含電子投票 11,600 權)	
反對權數：22,184 權 (含電子投票 22,184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435 權 (含電子投票 34,435 權)	0.16%

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37,7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970,139 權 (含電子投票 11,603 權)	99.75%
反對權數：22,181 權 (含電子投票 22,18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435 權 (含電子投票 34,435 權)	0.16%

第四案：本公司『公司章程序』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序』部分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37,7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973,141 權 (含電子投票 14,605 權)	99.76%
反對權數：19,179 權 (含電子投票 19,179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435 權 (含電子投票 34,435 權)	0.16%

第五案：本公司擬辦理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20,000,000股為上限。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二) 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2,000 張為上限。
  -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為上限。

- (三)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2,000 張為上限。
  -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為上限。

前三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及私募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本次暫定私募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
- 3、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

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展曄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邱建誠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吳昌融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岳勳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婉瑜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志杰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賴慧娥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股東名稱	其前十名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邱建誠	100%	本公司董事長
展曄投資有限公司 張志杰	100%	本公司監察人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三)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1)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20,000,000股	擬於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2,000張	擬於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2,000張	擬於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 (2)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10,000,000股 第二次發行10,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與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1,000張 第二次發行1,000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1,000張 第二次發行1,000張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辦理私募 2 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及私募新台幣 4 億為上限之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暫定之應募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及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應募人並非僅限於策略性投資人，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37,7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969,137 權 (含電子投票 10,601 權)	99.75%
反對權數：22,183 權 (含電子投票 22,183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6,435 權 (含電子投票 35,435 權)	0.1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 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102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為 4,567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4,567 仟元。茲將本公司營業之摘要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102	25,356	(18,254)	(71.99)
營業成本	6,996	24,269	(17,273)	(71.17)
營業毛利	106	1,087	(981)	(90.25)
營業費用	16,513	38,604	(22,091)	(57.22)
營業淨損	(16,407)	(37,517)	21,110	(56.27)
營業外淨收(支)	11,840	29,664	(17,824)	(60.09)
稅前淨損	(4,567)	(7,853)	3,286	(41.84)
稅後淨損	(4,567)	(7,853)	3,286	(41.8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係因本公司未開發新式機種，致使客源流失。
- 2、本期營業費用減少係因本公司精簡人事及樽節支出所致。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未公開。

####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9	5,179	(2,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569)	6,400	(130,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41	(175)	10,216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9)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	(1.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92)	(1.58)
純益率(%)	(64.31)	(30.97)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09)	(0.16)

#### (五)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光源探測棒	2.25Mbps TOSLINK 光纖傳輸器
---------	------------------------



3.25Mbps TOSLINK 光纖接收器	4.名片型簡報器
5.燈用遙控器 with NFC	6.燈用 RF 遙控器

##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因應下游應用市場，本公司積極投入光纖產業之整合，為 5G 時代來臨作準備，發展相關之連接器產品。
- 2、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鞭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 (二)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憑藉本公司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加強本業深度及廣度，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的訂單及合作對象，尤其是大型新客戶為主。組織上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出不同策略，搭配客戶個別需求，爭取早期開發機會，同時進行優化及深化。產品設計上力求標準化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另公司與代工廠及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準確的交期、高品質及優良的服務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 2、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以上為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結果、108 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財會主管：陳華滋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8 日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展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慧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8 日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6956 號，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後續改善情形如下：

-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逾一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尚有逾期之情事，其業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暨 104 年 9 月 4 日通過還款計劃執行，自 105 年起每半年償還美金 50 仟元，截至目前已償還美金 350 仟元，並進行其他整改計劃，包括人力縮編及廠房出租等，截止至 108 年 02 月份尚餘美金 199 仟元。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收為7,102仟元，相較去年同期營收25,356仟元減少71.99%，有鑒於此，訂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短期計劃：

- a. 憑藉本公司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加強本業深度及廣度，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的訂單及合作對象，尤其是大型新客戶為主。組織上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出不同策略，搭配客戶個別需求，爭取早期開發機會，同時進行優化及深化。
- b. 產品設計上力求標準化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另公司與代工廠及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準確的交期、高品質及優良的服務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

● 長期計劃：

- a. 因應下游應用市場，本公司積極投入光纖產業之整合，為5G時代來臨作準備，發展相關之連接器產品。
- b. 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鞭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 二、 活化轉投資公司資產

蘇州捷泰已與吳江市俊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三年，蘇州捷泰在租金收入之挹助及樽節支出情況下，虧損幅度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蕪湖捷泰於105年5月3日取得廠房證，租期已於107年1月底到期期滿不再續約，公司積極尋求出租或出售之對象，以活化資產降低公司虧損。

#### 三、 減少資本支出及樽節各項開支

公司近年來積極樽節各項開支，營業費用104年度為97,758仟元，105年度降至47,430仟元，106年度僅38,604仟元，目前107年度38,127仟元(扣除預期信用減損利益21,614)，樽節開支之效果顯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157,65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5%，係屬重大。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係委由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減損評估因涉及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六.(九)。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62,702	14	\$ 174,67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8,410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三).八	149,398	3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六(四)	-	-	63,38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五)	1,115	-	8,1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五)	606	-	1,3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九)	329	-	248	-
130x	存貨	四(八).六(六)	252	-	2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	-	7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110	49	248,899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	13,996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七)	-	-	18,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九).(十二).六(八)	7,410	2	72,26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十二).六(九)	157,657	35	103,350	2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十二)	17	-	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九)	810	-	639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十)	40,500	9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7,863	2	8,6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253	51	202,927	45
1xxx	資產總計		\$ 451,363	100	\$ 451,82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4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579	-	4,2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53	2	11,68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二)	102	-	2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8	-	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02	5	16,447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九)	810	-	6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6	-	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6	-	864	-
2xxx	負債總計		21,978	5	17,311	4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824	110	496,824	110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3,306)	(14)	(58,739)	(13)
3400	其他權益		(4,133)	(1)	(3,570)	(1)
3xxx	權益總計		429,385	95	434,515	9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1,363	100	\$ 451,82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五)	\$ 7,102	100	\$ 25,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六)	(6,996)	(99)	(24,269)	(9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6	1	1,087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0)	(29)	(6,922)	(27)
6200	管理費用		(36,087)	(508)	(31,682)	(1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614	30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13)	(233)	(38,604)	(15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407)	(232)	(37,517)	(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134	227	43,290	17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193)	(59)	(13,622)	(54)
7050	財務成本		(101)	(1)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40	167	29,664	117
7900	稅前淨利(損)		(4,567)	(65)	(7,853)	(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567)	(65)	(7,853)	(3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63)	(8)	(2,09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3)	(8)	(2,09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0)	(73)	\$ (9,951)	(3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16)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50,886)	\$ (1,472)	\$	\$ 444,46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7,853)	-	-	(7,85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098)	-	(2,0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24	\$ (58,739)	\$ (3,570)	\$	\$ 434,51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58,739)	\$ (3,570)	\$	\$ 434,51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4,567)	-	-	(4,567)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563)	-	(5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24	\$ (63,306)	\$ (4,133)	\$	\$ 429,38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567)	\$ (7,8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357	9,409
攤銷費用	22	1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	(21,614)	82
利息費用	101	4
利息收入	(3,500)	(9,0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37	72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48)	(2,558)
其他項目(存出保證金轉損失)	4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1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53	8,4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8	(766)
存貨(增加)減少	14	4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	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65	26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0)	(3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48)	(1,6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8)	(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7	(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3)	(3,914)
收取之利息	3,500	9,097
支付之利息	(101)	(4)
退還之所得稅	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9	5,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09)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909
預付投資款增加	(40,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2,517)	(8,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	(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569)	6,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1	(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41	(1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3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976)	11,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678	162,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02	\$ 174,67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91,471 仟元，佔總資產 21%，係屬重大。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係委由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減損評估因涉及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六.(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 裕 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 定 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54,965	13	\$ 115,985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八	138,218	3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三)	-	-	63,38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四)	1,115	-	8,1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四)	440	-	1,2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七	16,970	4	19,35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八)	211	-	105	-
130x	存貨	四(七).六(五)	252	-	2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	-	7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2,469</u>	<u>49</u>	<u>209,32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六)	13,996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七)	-	-	18,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八)	113,509	26	121,20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九)(十二).六(九)	4,688	1	67,13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十二).六(十)	91,471	21	29,816	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十二)	17	-	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八)	810	-	6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275	-	3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4,766</u>	<u>51</u>	<u>237,18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437,235</u>	<u>100</u>	<u>\$ 446,515</u>	<u>100</u>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79	1	\$ 4,2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328	1	6,3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一)	102	-	2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165	-	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74</u>	<u>2</u>	<u>11,136</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八)	810	-	6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6	-	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6</u>	<u>-</u>	<u>8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850</u>	<u>2</u>	<u>12,000</u>	<u>3</u>
	權益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824	113	496,824	11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3,306)	(14)	(58,739)	(13)
3400	其他權益		(4,133)	(1)	(3,570)	(1)
3xxx	權益總計		<u>429,385</u>	<u>98</u>	<u>434,515</u>	<u>97</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7,235</u>	<u>100</u>	<u>\$ 446,515</u>	<u>100</u>

(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四)	\$ 7,102	100	\$ 25,356	100
5110	營業成本	四(七).六(五)	(6,996)	(99)	(24,269)	(9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6	1	1,087	4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040)	(29)	(6,922)	(27)
6200	管理費用		(26,275)	(370)	(20,966)	(8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614	30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01)	(95)	(27,888)	(1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595)	(94)	(26,801)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911	83	33,920	1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七	3,273	46	(21,090)	(83)
7050	財務成本		(21)	-	(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四(八).六(八)	(7,135)	(100)	6,12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8	29	18,948	7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67)	(65)	(7,85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567)	(65)	(7,853)	(3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3)	(8)	(2,09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3)	(8)	(2,09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0)	(73)	\$ (9,951)	(39)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16)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50,886)	\$ (1,472)	\$ 444,46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7,853)	-	(7,85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2,098)	(2,0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24	\$ (58,739)	\$ (3,570)	\$ 434,51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58,739)	\$ (3,570)	\$ 434,51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4,567)	-	(4,567)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563)	(5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824	\$ (63,306)	\$ (4,133)	\$ 429,385	

(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567)	\$ (7,8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28	1,194
攤銷費用	22	1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	(21,614)	82
利息費用	21	4
利息收入	(2,572)	(7,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135	(6,1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6	148
其他非現金項目(放棄子公司債權損失)	-	8,379
其他項目(存出保證金轉損失)	1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53	8,4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48	(768)
存貨(增加)減少	14	4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5	(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65	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0)	(3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5)	1,34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8)	(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	(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49	(3,854)
收取之利息	2,572	7,978
支付之利息	(21)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00	4,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29)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3)	(1,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	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85	1,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161)	(8,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1	(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1	(1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20)	(4,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85	120,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65	\$ 115,985

(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58,739,003)
加：本期稅後淨損	(4,566,7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63,305,747)
附註：因本年度結算虧損，擬不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邱建誠



會計主管：陳華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略)</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略)</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u>(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 衍生性商品。</u></p> <p><u>(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 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相關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p>	<p>第三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略)</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略)</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相關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del>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del>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del>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del>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 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七)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及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評估</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p>	<p>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略)</p> <p><u>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p>	<p>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一</del>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del>五、除上述四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一、二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三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del></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del>一</del>。</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u></p> <p>一、<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u></p>	<p>第五條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del>會員證</del>、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u></p> <p>一、<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u></p>	<p>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五條之一</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五條之一</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調整本處理程序名稱一致。</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應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送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p>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u>固定資產循環</u>」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略)</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二、調整內控書面制度之名稱一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del>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del></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二、調整投資上市上櫃股票之限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del>	
<p>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第一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p>	<p>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del></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二、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本條第三項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一)及(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p>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del>本條第三項所述者外</del>，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一)及(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del>本條第一項</del>規定辦</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項第一款</u>規定辦理，不適用<u>本項第二款</u>三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依<u>本項第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p>理，不適用<u>前述第二項</u>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p>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p>	<p>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sup>一</sup></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sup>一</sup></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p>	<p>第十一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p>	<p>一、項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決策層級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將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一)(二)(三)(六)、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決策層級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將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del>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del>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一)(二)(五)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p>	<p>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p>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del>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del>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u>項一</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本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前述</u>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p>	<p>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del>八</del>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del>九</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del>十</del>本公司依<u>前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del>(一)</del>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del>(二)</del>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del>(三)</del>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del>十一</del>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六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u>子公司<u>適用</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第十七條 <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del></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關於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二、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二、項次調整。</p>
	<p><del>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del></p>	<p>與第十六條重覆，故刪除。</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u>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依據中國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字號令修正。
第二條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 借款人) (略) 前項所稱融通資金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 借款人) (略)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通資金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得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貸與金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之。	依據中國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字號令修正。
第五條 貸放要件 一、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略)	第五條 貸放要件 一、短期融通資金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第六條 作業內容 (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	第六條 作業內容 (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	依據中國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字號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借款人除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具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評估意見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p> <p>(略)</p> <p><u>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聯屬公司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借款人除為本公司<u>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u>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具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評估意見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注意事項 (略)</p> <p>七、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u>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注意事項 (略)</p> <p>七、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據中國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字號令修正。</p>
<p>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定及修正之處理程序</p> <p>一、<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定及修正之處理程序</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改時亦同。</p>	<p>依據中國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字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審計委員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四、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時，第六條第六項及第七條第九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修正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並應依所訂定作業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del>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del></p>	<p>依據中國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字號令修正。</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略)</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略)</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含)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五、<u>本公司</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含)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五、<del>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del></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據中國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字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u>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del>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若因淨值降低或發生本辦法第八條第二、三款情事，導致本公</del></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修正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四、<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五、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司及子公司整體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五、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得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得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修正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之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及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略)</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及送各監察人。</p> <p>(略)</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修正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視必要性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視必要性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詳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辦法辦理。</u> (略)</p>	<p>依據中國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字號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u>一、</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u>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p>依據中國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字號令修正。</p>



修正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五、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八條第一、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
<u>第五條之三</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新增。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公司代表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del>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del>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 <u>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u>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u>同業通常水準</u> 議定之。	配合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條規定辦理。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基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略)</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p> <p>(略)</p>	<p>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修正。</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新增章程修訂日期。</p>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 00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 一、債券名稱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 00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

####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稱「到期日」）。

####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00 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託 000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借款收足日起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八、轉換標的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係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起，至到期日(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股東會授權，以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下列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分別為〇〇元、〇〇元及〇〇元。選擇〇〇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 (2) 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〇〇元。
- (3) 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〇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〇〇元為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以參考價之〇〇%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定暫訂為〇〇元。

###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將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註 7：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

算公式之一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及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註 3)}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每股實價}}{\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註 3)}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櫃或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換發後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換發之普通股需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視情況而定）審核同意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始得掛牌買賣。

##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本公司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